

為因漏列補填之屆畢業生簡表由

查

初丁教字第一〇五一號訓令前：

該校之屆畢業及^生補考者，當該校填送簡表以

院審核

昔因查本校第九班之屆畢業生李章林等

原於五月^年填報在案，若因當時急促，審核疏

忽，以致漏列，施陳壽楊壽星黃明喜等三人

理合備文補報，仰祈

查核准予備案，實為公便

送呈

浙江省長官一長行

世非堪在生年表

徐平杜仙初復生者板長立

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, mostly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red border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